

#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與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 締結合作夥伴關係備忘錄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以下簡稱科博館)與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墾管處)雙方基於標本永久保存與永續利用，及推廣促進生態保育、環境教育與科學研究各項交流與合作，雙方同意簽訂本合作備忘錄，內容如下：

- 一、雙方基於資源保育及資源有效與合理運用之理念訂定本合作備忘錄。
- 二、墾管處同意將園區部分搜集所得之標本及相關背景資料，依研究或展示需要，提供科博館納為永久典藏標本，標本標籤應註明由墾管處提供。
- 三、科博館對所取得之標本進行後續處理、製作、維護與管理作業，並善盡標本典藏保管之職責。科博館基於合作與互惠原則，協助墾管處標本之製作、出版、展示、維護管理及人員培訓，以利標本有效維運利用。
- 四、為確保標本多元化利用，科博館標本製作以多元方式進行保存，以供展示、科學教育、生物分類與演化等科學研究。墾管處若有任何與合作標本相關之需求，如展示標本之提供、研究標本之使用等，科博館提供協助與諮詢，墾管處並具有標本之優先使用權。
- 五、為研究成果共享，墾管處提供之標本所衍生之相關研究成果，科博館應主動提供相關出版品或論文與墾管處參考，並於每年12月25日前提供墾管處該年度取得之標本清單與最新鑑定資料，以供墾管處相關資料更新與促進後續研究、保育與環境教育工作之推動。
- 六、雙方得運用宣傳資源相互推廣雙方之活動訊息及相互提供專業人員協助員工教育訓練。
- 七、本備忘錄經雙方代表簽署後立即生效，為期五年。期滿後經雙方協商同意得以延長，或可由任何一方在期滿前六個月以書面方式通知對方終止協定。
- 八、本備忘錄如有未盡事宜，由雙方本於誠信原則協商修訂，必要時得另訂相關附則。
- 九、本備忘錄正本與副本各壹式貳份，由雙方各執正本壹份與副本壹份。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代表人：孫維新館長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代表人：劉培東處長

